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李炎宗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傳真：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301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07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30000A1145007648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承辦「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114年1月9日屏新國小教字第11400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申辦對象：本縣各國中、國小。
 - (二)申辦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10日止。
 - (三)申辦方式：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4年2月10日前將申請計畫1份(如附件一~三)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王美惠老師收，並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mei7772230@gmail.com。
 - (四)本計畫經費預計補助35所學校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，依本計畫總經費數額滿為止。
 - (五)申請學校經初審後，於114年2月10日前於新庄國小網站

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請錄取學校依縣府公文核定之經費修正概算表送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。

(六)申請學校經費補助額度及項目

1、每校補助5萬元。

2、經費補助項目：鐘點費、膳費、國內旅費、二代健保補充費、印刷費、課程材料費……等(如附件一)，不補助相機、攝影機…等設備經費。

(七)申請計畫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將領據、收支結算表、支出原始憑證影本及活動成果寄送至承辦學校(新庄國小)王美惠老師收，俾憑撥款，支出原始憑證正本留校備查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一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410號
聯絡人：王美惠
聯絡電話：08-7772230#15
傳真：08-7770441
電子信箱：mei777223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國小教字第11400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E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X1IEBXU5。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「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府113年12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2151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

